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2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永琪

許丞瑋（原名許棕炫）

上列被告等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1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永琪、許丞瑋（原名：許棕炫）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7月28日上午2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000-0000號黑色自小客車，至告訴人湯靖沄所經營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寶棋檳榔攤（下稱檳榔攤），並分別手持球棒及滅火器敲打檳榔攤之玻璃，致檳榔攤之玻璃窗、玻璃門破裂及監視器2支毀損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湯靖沄。因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且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刑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113年9月30日調解筆錄、訊問筆錄及告訴人出具之撤

01 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
02 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月馨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黃英寬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